

中卫市交通运输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要求，结合市交通运输局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电子版本可在中卫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nxzw.gov.cn>）查阅和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与中卫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鸣沙路55号；邮编：755000；电话：0955-7666325；传真0955-7666325；邮箱：nxzwjtj@163.com）。

一、总体情况

市交通运输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

与权、监督权和表达权，推进市交通运输局政务服务信息公开工作。

（一）信息公开情况

1.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中卫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发文93件，除涉密、请示、报告等文件外，在市政府网站公开35件，工作信息公开7条，政务新媒体发布104条。2020年市交通运输局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在中卫市人民网站公开局机关和下属事业单位2020年预算和2019年决算情况，方便公众查阅和监督。

2.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抓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做好重大项目建设、脱贫攻坚、公共交通服务、安全生产信息公开工作，依托中卫市人民网站、中卫日报等媒体，共发布42条相关领域信息。

3. 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0年中卫市交通运输局主办市人大代表建议6件，协办1件；主办市政协提案6件，协办4件；总计18件，办结率100%，并在中卫市人民网站进行了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

2020年度，中卫市交通运输局收到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2件，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积极协调在20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明确了市交通运输局信息重点公开的范围，及时在网上发布。二是落实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做好依申请公开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严格遵循有关规定，及时回复相关申请。在中卫市人民政府网站相关栏目内加大公开力度，及时充实相关内容，最大范围地做到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的透明化，确保公开内容全面、完整、准确。三是加强信息发布审核，由各科室（单位）负责提供信息，办公室统筹，明确信息发布需经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办公室负责人审核、分管领导审批后发布，确保信息发布质量。

(四) 平台建设情况

中卫市交通运输局依托政府网站、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卫市法制网等网站积极公开各类政府信息。政务微信公众平台、微博等新兴媒体运营正常。进一步发挥好新媒体平台作用，主动发布权威信息，及时更新发布信息，并严格落实审核把关制度。积极运营好官方新浪微博、微信公众号。

(五) 监督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议事日程。因单位人事调动，及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冯建军同志任组长，其他党组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指定专人负责。

健全政务公开组织机构，做到机构常在、人员专职，工作长期抓、政务信息公开不流于形式、不走过场的良好局面。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9	0	658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28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50	+1	79
行政强制	22	+1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	申请人情况
-------------------	-------

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1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1	0	0	0	0	2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1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问题：信息公开更新还不够及时；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种类有待加强；信息公开渠道单一，需加强信息平台 and 渠道建设。

(二) 改进措施：2021年市交通运输局信息公开工作主要从以下几方面改进工作：**一是**为满足公众对交通行业知情的需求，进一步加强交通运输公开信息的全面性、准确性和及时性。**二是**日常加强信息收集，丰富公开内容，以办事公开带动便民服务，形成信息公开与电子政务工作合力，推动交通工作新特色；**三是**加强业务培训，提高人员素质，增加网站的信息服务能力和公开渠道；**四是**增强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及时有发布重要文件，公开市交通运输局重点工作及活动动态，进一步提升公众对于交通运输工作的了解。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市长信箱办理情况：2020年办理书记信箱15件、12345便民服务热线（市长信箱）161件、信访件14件，严格执行重大突发事件最迟5小时发布权威信息、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的时

限要求，直面社会关注焦点热点，及时回应舆论关切。落实通报批评和约谈制度，确保回应不超时、内容不敷衍。

中卫市交通运输局

2021年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